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6-01-16 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 (二期) 新增 3#特种有机硅树脂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1-16 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 (二期) 新增 3#特种有机硅树脂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企业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园路 186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黄烨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标准化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1#特种有机硅树脂 900 吨、2#特种有机硅树脂 600 吨和副产品盐酸 (25%~30%) 2627 吨。1#特种有机硅树脂、2#特种有机硅树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副产品盐酸 (25%~30%) 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25]-D-2670,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7 日,许可范围:年副产:盐酸 (25%~30%) 2627 吨。</p> <p>企业在年产 1#特种有机硅树脂 900 吨、2#特种有机硅树脂 600 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根据市场情况发现 1#特种有机硅树脂市场趋于饱和,3#特种有机硅树脂 (甲基硅树脂) 市场前景广阔,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 (二期) 主要产品的设计规模进行变更,减少 1#特种有机硅树脂的产能,将 1#特种有机硅树脂的设计规模由年产 900 吨减少至年产 600 吨,将减少的产能用于生产 3#特种有机硅树脂 (甲基硅树脂),即新增 3#特种有机硅树脂 (甲基硅树脂) 年产 300 吨,同时副产品 25~30%盐酸 (总产能) 的设计规模由 2627t/a</p>

减少至 2109t/a，变更后该系列树脂产品总的产能未发生变化。该变更已由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二期）新增 3#特种有机硅树脂变更设计报告》具体变更内容见本报告表 2-2，其变更设计结论为变更后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性未降低，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因此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二期）新增 3#特种有机硅树脂开展专项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彩虹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彩虹
	时间	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3月